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利明 杨立新

亲属法专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民法精品系列教材

亲属法专论

杨立新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教材是王利明、杨立新担任总主编的“民法精品系列教材”中的一部。本教材充分吸收国内外亲属法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总结我国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结合教学规律的基础上,为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而设计。在结构上,本教材将亲属法理论体系设计为四个部分,即亲属法和亲属身份、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亲属身份关系、亲属财产关系,按此编为四编,结构完整,逻辑关系清晰。在内容上,本教材除了阐释亲属法的一般内容外,还对一些新的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诸如,亲属法律行为的性质是不是契约的问题,事实婚姻是否应当承认问题,准婚姻关系的现实合理性和法律应予确认问题,特别是对配偶权、亲权和亲属权以及亲属财产关系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意见和看法。本教材既适合做本科生、研究生的教材,也能够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的司法实践提供有益的帮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属法专论/杨立新著.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8

ISBN 7-04-017858-3

I. 亲… II. 杨… III. 亲属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3093 号

策划编辑	王卫权 张 杰	责任编辑	张 杰	封面设计	赵 阳
版式设计	胡志萍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北京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60 000
插 页 1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1.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858-00



作者简介

杨立新,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婚姻法学研究会和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从1975年起,从事审判工作、检察工作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先后担任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民事行政检察厅厅长、检察员;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0年开始进行法学研究并发表作品,法学研究方向为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出版论著50余部,发表论文350余篇,代表作为《侵权法论》、《人身权法论》、《共有权研究》、《民法判解研究与适用》(一至十集);多次到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早稻田大学、台湾大学、东吴大学、政治大学、铭传大学、香港城市大学和澳门大学等著名学府访问讲学。

目 录

第一编 亲属法和亲属身份

第 1 章 亲属法	2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特征	2
第二节 亲属法的职能	6
第三节 亲属法的渊源以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
第四节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我国亲属法立法现状及其发展	15
第 2 章 亲属	2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特征	22
第二节 亲属的种类	24
第三节 亲系和亲等	29
第四节 亲属的范围以及亲属的法律效力	33
第五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重复与消灭	37
第 3 章 亲属法律行为	41
第一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41
第二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种类	44
第三节 亲属法律行为能力	45
第四节 亲属法律行为变动	47
第五节 亲属法律行为登记	51
第六节 亲属法律行为的代理、条件和期限	54
第 4 章 身份权	57
第一节 身份与身份权的概念及其意义	57
第二节 身份权的历史发展	62
第三节 身份权与人格权的联系与区别	68
第四节 身份权的权利内容	71
第五节 身份权的行使与消灭	73
第六节 身份权的法律保护	75

第二编 亲属身份的发生和消灭

第 5 章 结婚	82
第一节 婚姻概说	82
第二节 婚约	88
第三节 结婚条件	91
第四节 结婚程序	93
第五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95
第 6 章 离婚	108
第一节 离婚概述	109
第二节 离婚程序	120
第三节 离婚法定理由	128
第四节 离婚的法律后果	133
第 7 章 亲子	162
第一节 亲子概述	163
第二节 婚生子女	167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177
第四节 养子女和继子女	184
第五节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	187
第 8 章 收养、事实婚姻和准婚姻关系	195
第一节 收养	196
第二节 事实婚姻	208
第三节 准婚姻关系	213

第三编 亲属身份关系

第 9 章 配偶权	222
第一节 配偶和配偶权	222
第二节 配偶权的具体内容	227
第三节 对配偶权的法律保护	238
第 10 章 亲权	246
第一节 亲权概述	247
第二节 亲权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252
第三节 亲权的内容	255

第四节	亲权的丧失、中止和消灭	264
第五节	民法对亲权的保护	267
第 11 章	亲属权	273
第一节	亲属权概述	273
第二节	亲属权的内容	278
第三节	亲属权的民法保护	285
第 12 章	监护与监护权	290
第一节	监护概述	291
第二节	监护法律关系及其主体	298
第三节	监护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消灭	302
第四节	监护权	308
第五节	监护权的内容	312
第四编 亲属财产关系		
第 13 章	亲属财产关系概述	318
第一节	亲属财产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319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321
第三节	夫妻财产约定	327
第四节	亲属个人财产	336
第 14 章	夫妻共有财产	340
第一节	夫妻共有财产概述	341
第二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产生和夫妻共同财产范围	344
第三节	夫妻共有财产的效力	347
第四节	夫妻共有财产消灭和共同财产分割	351
第 15 章	家庭共有财产	358
第一节	家庭共有财产概述	359
第二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发生和家庭共同财产范围	363
第三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效力	370
第四节	家庭共有财产的终止及其分割	373
主要参考文献		380
后 记		382

第一编

亲属法和亲属身份

本编要点：亲属法是民法关于亲属身份、亲属关系的部门法，属于民法的人法范畴，包括亲属身份地位的取得和消灭、亲属身份关系和亲属财产关系三个部分。在本编中，概括地阐释亲属法的基本问题，首先阐释亲属法的基本内容，之后阐释作为身份权取得基础的亲属，阐释身份权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即亲属法律行为，最后阐释身份权的一般规则。

第 1 章

亲 属 法

【内容提示】

规定亲属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亲属法。亲属法的性质是私法,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都是亲属民事法律关系。因此,亲属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亲属法的基本职能,是固定亲属身份地位、维护亲属亲情和以义务为中心。亲属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关键词】

亲属法 婚姻法 职能 法律渊源 婚姻自由 一夫一妻 男女平等 保护妇女儿童利益

【重点问题】

- 亲属法的概念和特征
- 婚姻法的职能作用
- 亲属法的法律渊源
- 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亲属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亲属法与婚姻法

(一) 亲属法是民法的范畴

亲属法是民法的范畴。但是,长期以来,我国对亲属法的表述并不使用或者不常使用亲属法的概念,而是使用婚姻法的概念。因此,在我国民法领域出现了两个较为特别的情形:一是亲属法叫做婚姻法;二是婚姻法是单独的法律部门,而不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因此,本书开宗明义,使用亲属法的概念,肯定亲属法

是民法的组成部分,亲属法的性质属于私法。

(二) 婚姻法不等于亲属法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法律由于深受前苏联婚姻家庭立法的影响,一直没有采用亲属法概念,而是用婚姻法来代替亲属法,用“婚姻家庭关系”来代指“亲属关系”,因此,亲属法也就被命名为“婚姻法”。

婚姻法不等于亲属法。婚姻法的概念,将其最大扩展,不过是规范婚姻关系的法律,实际上就是结婚、离婚法。将其内涵界定为“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①显然超出了这个概念所包含的范围。从这个定义中可以发现,我国的“婚姻法”并不仅仅是调整婚姻关系的法律,同时还是调整亲子关系、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的法律,它的调整对象与亲属法具有同一性,同为调整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的法律规范。这样,就不能不令人怀疑,既然是我国的婚姻法就是亲属法,那为什么就非要叫“婚姻法”不可呢?然而在事实上,即使是苏联的立法,也是将其称之为婚姻家庭关系法,而不是只称为“婚姻法”,而我们竟然将其极端简化,就连“家庭关系”也不要,就叫单单一个“婚姻”法而已,令人难以理解。

(三) 亲属法应当回归民法大家庭

既然我国立法不采用亲属法的立法形式,也不采用婚姻家庭法的立法形式,而是仅仅规定《婚姻法》,其后果是,就连亲属法中的一个小小的收养问题,就要单独规定一部《收养法》。更难以理解的是,在起草的民法典草案中,还要规定一个婚姻法编,再加上一个收养法编。尽管这只是一个法律的草案,但它已经明明白白地表明,在我国的民事立法中,再也不能将亲属法叫做婚姻法了,应当回归民法大家庭中的应当是亲属法。民法典草案的这一做法在证明了这一历史性的结论之后,它的作用已经实现了。

二、亲属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亲属法的概念

规定亲属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以及夫妻、父母子女和其他一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是亲属法。

形式上的亲属法,是指民法典中的亲属法编。这是狭义的民法亲属法。我国目前还没有完成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因此,现行的《婚姻法》、《收养法》就是我国民法的组成部分,是亲属法的表现形式。

实质上的亲属法,是指凡是一切规定亲属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规定配

^① 杨大文主编:《婚姻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2页。

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都属于亲属法。因此,分别以其他形式表现出来的有关亲属关系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都属于亲属法。

从亲属法规定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角度观察,亲属法还有下面的含义。狭义的亲属法,仅指规定亲属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以及亲属之间的身份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也称之为纯亲属法。而既规定亲属之间的身份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又规定亲属之间的财产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为广义的亲属法,又称之为亲属财产法。前者如法国民法典的人法,仅规定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亲属财产关系规定在财产法中;后者如德国民法典,在亲属法中规定亲属之间的财产关系。采用前一种立法例的弊病是,这种亲属之间在财产上的权利义务,都是基于夫妻、亲子等的特别身份关系而发生,与普通的权利义务仅基于为人格者或财产上的主体的事实而生者,自有不同,而且如果为严格区分,将其置于物权法中,多有不便。^①因而,我国的亲属法既规定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也规定亲属之间的财产关系,而不是在物权法中规定,因此应当属于后一种立法例。

(二) 亲属法的法律特征

与民法的人格权法、物权法、合同法等民法部门法相比较,亲属法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亲属法是规范亲属之间身份关系的法律

亲属法与人格权法、物权法或者合同法都属于民法,都具有私法性质,但是,亲属法所规范的法律关系,是配偶、亲子以及其他近亲属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属身份地位的民事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亲属关系法。这些亲属关系,是配偶关系、亲子关系和其他近亲属之间关系的发生、变更以及消灭的民事法律关系。亲属法以其所调整的亲属之间的法律关系为特点,区别于人格权法、物权法和合同法等民法部门法。

2. 亲属法是具有习俗性和伦理性的法律

与其他民法部门法相比较,亲属法更多的是各国固有的规则,这就使各国对于本国自然人的夫妻、亲子等亲属关系,都受其国家的环境、风俗、人情、习惯的影响,各有其传统。所以,亲属之间的法律关系多随习俗而定,法律规定应当遵循具体国情,不能违背民俗,因而亲属法具有习俗性。同时,亲属法规范的亲属关系,伦理的色彩极为浓厚,无论何种亲属地位和权利义务关系,都须在必要的伦理范围之内,亲属上的权利必须与义务密切结合,体现纲常伦理,不能只强调权利而忽视义务。因此,亲属法的规范,必须合乎于伦理的要求,伦理性具有特

^① 史尚宽:《亲属法论》,荣泰印书馆1980年版,第1页。

别的必要性。

3. 亲属法是具有亲属团体性的法律

亲属关系具有团体性。这种团体性不是基于合伙关系的结合,也不是基于法人关系的结合,而是基于自然的血缘关系而形成的社团的结合。亲属关系是以夫妻、亲子、其他近亲属的超越个人而结合的亲属团体,在其间发生亲属的身份地位关系,发生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对这种法律关系进行调整,就是承认亲属的团体性,维护其团体性,因此,亲属法更注重团体关系,重点考虑特定亲属之间的全体成员的利害祸福,因而具有强烈的团体性而个人主义色彩较为淡薄,与人格权法、物权法和合同法相异。

4. 亲属法是强行法、普通法

亲属法的基本内容是强行法,表现在亲属身份的法律要件以及所生的法律效力,都为定型的、强制性的,例如结婚,确系个人自由,但是一经结婚,其效力即按照法律规定发生,不许自由改变。当然,亲属法也有任意性规定,例如结婚选择财产制,就依照当事人的意愿而定。亲属法对于全体自然人所定,除了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以规定变通办法之外,其他一律适用,因此是普通法。

三、亲属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一) 不同的立法例

在大陆法系民法立法中,对于亲属法的立法例各有不同,有三种形式:

1. 法国法。在法国,分为人法、财产法和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即债权法,亲属法在人法当中,与民事主体制度规定在一起。

2. 德国法。在德国,亲属法为民法典的单独一编,规定在物权法、债权法之后和继承法之前,是典型的德国式亲属法立法。

3. 苏联法。在苏联,亲属法为单独立法,脱离民法的规定,单独作为一个部门法规定。几十年的实践证明,这种立法例是没有生命力的。

(二) 亲属法为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亲属法的性质是私法。它所调整的法律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因此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1. 亲属法调整的亲属法律关系,是民事法律关系。亲属法律关系是私法关系,是个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一切特征。相对于公法关系而言,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民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也不是司法机关与刑事犯罪人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公法范畴,是纯粹的私法关系。因此,亲属法的性质是私法性质,是民法的组成部分。

2. 亲属法调整的亲属法律关系,是人身法律关系。民法分为两大体系:一是人法,即民法所调整的人身法律关系;二是财产法,即民法所调整的人与人之

间对于财产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亲属关系属于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相对应,具有截然不同的性质,因此,亲属关系是人法范畴,而不属于财产法。

3. 亲属法调整的亲属法律关系,是身份法律关系。在民法的人法中,分为人格权法律关系和身份权法律关系。人格权法律关系是指就一般的和特定的人格利益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人格权。身份权法律关系就是亲属关系,是亲属之间在不同的亲属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确定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因此,亲属法在民法中,是与人格权法相对应的,与人格权一道,构成完整的民法人法内容,是人身权的法律内容之一。

在我国现行的民法理论中,忽视身份权的研究。事实上,身份权就是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概括。研究亲属法,就是要研究亲属之间的身份权,研究亲属之间身份权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内容,研究亲属之间身份权的具体内容,研究身份权行使的规则,研究身份权的法律保护。以身份权为基础研究亲属法,会使亲属法的研究更为简捷和清晰。

第二节 亲属法的职能

一、固定亲属身份

亲属法的最基本作用,就是确定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关系。在中国古代的身份权中,除了强调“父父子子”之外,最主要的是强调“君君臣臣”,确立君为臣纲的基本封建社会秩序。当然这不是现代亲属法的内容。在今天,身份关系不存在“君君臣臣”,但是仍然讲究“父父子子”,强调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关系。因此,在亲属法领域,只有在亲属之间区分亲属关系的远近,确定亲属之间身份的高低、地位的尊卑。无论是封建传统浓厚的旧中国,还是奉行资本主义传统的西方,以及在新中国,在亲属之间都历来如此。亲属法确认亲属之间的这种身份地位关系,固定亲属之间的尊卑地位,使自然人在亲属关系上,依据血缘关系的远近,固定不同的身份、地位,同时使社会秩序稳定。那种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宽、弟不仁的亲属关系,封建社会反对,资本主义反对,我们同样反对。

亲属法固定亲属之间的身份地位,目的在于确定不同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亲属关系越近,权利义务关系就越密切,对身份利益的支配力就越强。反之,亲属关系越远,权利义务就越薄弱,对身份利益的支配力就越弱。超出了一定亲属范围的亲属,尽管法律也认其为亲属,但是不具有权利义务关系。因此,亲属法固定亲属身份,就是确认不同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赋予其法律的强制力,保护这种身份地位不受侵害,保障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二、维护亲属亲情

亲情是亲属之间最基本、最亲近的感情。在一般情况下,亲属关系越近,亲属之间的感情就越深。亲情是维系亲属关系的精神纽带和桥梁,没有亲情,亲属关系就不会持久维持,同样也会损害社会利益。亲属法确认和保护亲属之间的这种基本感情,将其上升为亲属法的基本规则。这就是我国《婚姻法》第4条规定的“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精神。

维护亲属亲情的基本内涵,就是要求亲属之间必须按照亲情的基本需要,确定亲属之间在精神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按照这个准则作为判断身份行为的标准。古代礼教中强调的“父慈子孝,兄宽弟仁”未必不是今天亲属关系的准则。例如,剥夺兄弟姐妹悼念共同尊亲属权利的所谓侵害“悼念权”的案件,^①说明亲属的身份权维护的就是亲属之间的亲情关系,对于违反亲情关系准则的行为,认定其具有违法性,应当受到谴责和民法制裁。

三、强调义务中心

身份权法律关系最基本的特点,就是以义务为中心,而不是以权利为中心。这是亲属法和身份权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亲属法和身份权在历史的发展中,经历了一个巨大的马鞍型。在亲属法的早期,即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的亲属法,亲属关系和身份权是以权利为中心,体现的是身份权的权利人对义务人的人身进行强制性的支配,奉行的是亲属之间尊亲属对卑亲属的人身强制,男性亲属对女性亲属的人身支配。因此,那时候的身份权,就是父权、夫权和男权。表现最为极端的是罗马法,家父不仅支配家的全部事务,还支配家子的人身,可以剥夺家子的一切家族权甚至人格,将家子逐出家庭,甚至还可以剥夺家子的生命。中国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家长权虽然尚不至此,但是也属于极为强大的身份权。

近代社会以来,亲属法和身份权越来越衰落,逐渐萎缩,几乎被推出了历史,到了身份权发展的最低谷。其原因盖为以权利为中心的身份权不合于现代社会的精神。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文化的进步,亲属关系的身份权又出现复兴,但是复兴的不是以权利为中心的身份关系,而是以义务为中心的身份关系,彻底改变了原来的亲属身份权的基本规则,将亲属之间权利义务的着重点放在履行义务之上,确立亲属身份关系的支配权是支配亲属利益,而在支配中,最主要的是亲属之间对与身份义务的履行,从而建立了现代亲属法和身份权的基本法则。

^① 参见本章所附的讨论案例一。

第三节 亲属法的渊源以及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亲属法的渊源

我国亲属法的渊源是指亲属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的各种法律文件之中。

(一) 宪法渊源

宪法渊源是亲属法的最高指导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婚姻、亲属的规定,关于民事权利保护的规定,都是我国亲属法的渊源。亲属法的一切原则、规则,都是依据宪法的原则制定的,任何条文都不得违反宪法的原则。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有关亲属法的规定均属无效,一切违反宪法原则的有关亲属法的法律解释均属无效。宪法作为基本法,是亲属法的最高法律渊源。

(二) 民法渊源

民法渊源是亲属法的主要渊源,这是大陆法系的传统做法。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是亲属法的主要渊源。尽管现行立法没有将《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当中,但是亲属法的基本性质是确定的,是民法的组成部分,《婚姻法》的基本内容,应当受到《民法通则》基本规则的约束。在将来通过民法典以后,则民法典是我国亲属法的主要渊源,不仅民法典总则的内容约束亲属法的基本内容,而且在民法典当中规定亲属法编,将其作为亲属法的基本表现形式。

(三) 其他法律渊源

其他法律渊源是指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行政法规中有关亲属的法律规范。在这些法律渊源中,一是单行法律,如《收养法》是我国专门规定收养子女形成养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二是其他法律,国家制定的大量的单行民事、经济、行政法律和法规中也都有亲属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都规定了大量的亲属法的规范。三是单行亲属法规,如《婚姻登记条例》等,就是单行亲属法规。四是其他法规中的亲属法规范,在国务院制订的行政法规中,这样的亲属法规范大量存在。这些其他法律、法规中关于亲属的规定,极大地丰富了我国亲属法的具体内容,成为我国亲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司法解释渊源

最高司法机关涉及处理婚姻家庭等亲属关系案件的指导性文件,以及对这类案件如何适用法律所作的解释、批复、答复等司法解释,也是亲属法的渊源。一是对亲属法的规范性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二是批复性解释,这是最高司法机关对于具体的亲属关系案件或者具体亲属关系问题所作的司法解释。这种司法解释更具灵活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是亲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我国亲属法在规定上较为简单,因此亲属法的司法解释对于补充我国亲属法立法不足、纠正存在的问题、协调法律之间存在的冲突等,具有重要意义。

（五）行政规章和地方法规渊源

国务院各委、部、局、署、办发布的行政规章中关于亲属关系的规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制定的决议、命令、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中有关亲属关系的规定,也都是亲属法渊源。

二、亲属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一）亲属法与人格权法

在民法中,亲属法与人格权法是关系最为密切的法律。亲属法与人格权法都是人身权法,都同属于人法的范畴。因此,亲属法与人格权法具有相同的属性,都是普通法,都是兼具强制性和任意性的法律。同时,在身份权中,很多具体的权利都是人格权的延伸,如夫妻姓氏权就是姓名权的延伸,从业自由权就是人身自由权的延伸。

但是,亲属法与人格权法具有以下不同:第一,亲属法调整的是亲属之间的地位和亲属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调整的是亲属之间如何支配亲属利益的法律关系;而人格权法调整的是人格权法律关系,是民事主体就其固有的人格利益形成的法律关系。第二,亲属法调整的主体范围,仅仅适用于作为亲属的自然人的身份、地位关系,法人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亲属法不适用于法人;而人格权法适用于自然人,同时也规定法人的人格权,也调整法人的人格权法律关系。第三,亲属法是规定具体亲属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规则的法律,因而不是宣示性的法律,需要制定详尽的规则;而人格权法是宣示性的法律,不必规定人格权行使的具体规则。第四,亲属法调整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具有习俗性、伦理性的特征;而人格权法规范的是人格权的具体内容,权利人可以自由支配人格利益,习俗性和伦理性并不那么浓厚。